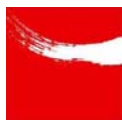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09】字 0812 第 0083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二〇一〇年三月

北京市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09】字 0812 第 0083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

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董事会会议记录。

2. 股东大会决议

200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6 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2.1.4 发行方式：采取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1.5 发行定价：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2.1.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 2000 万元利润后)及 2009 年 07 月 01 日至公开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另行决议处置；

2.1.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相关事宜：

2.2.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上市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购办法等；

2.2.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2.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制作、修改和调整股票发行

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2.2.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2.2.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

2.2.6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2.2.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2.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2.3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75,843,756.96 元。公司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2.3.1 以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00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2 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的 2000 万元利润后)及 2009 年 07 月 01 日至公开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则另行决议处置。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和 3”更新为：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05645】”）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4、3.7 和 4”更新为：

3.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0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81】”）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7 根据《内控报告》【2081】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4.1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

4.2 根据《内控报告》【2081】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4.3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内控报告》【2081】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4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内控报告》【2081】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4.5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4.6.4 根据《审计报告》【0564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

资产为 40,405.9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5,176,367.33 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6.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8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及相关财务资料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9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26 名原发起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在补充意见期间，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添加剂、浓缩料、浓缩剂、全价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生源乳业的经营方式变更为：巴氏杀菌乳、

酸乳、乳酸菌饮料（有效期至 2012 年 06 月 09 日止）。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鸡苗的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与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05645】及相关财务资料，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425,161.8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406,947.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3,400,539.7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93,384,630.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2,336,180.7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2,336,180.7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05645】，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性房产 14 处，总建筑面积为 60,349.58.00 m²，其中下表序号为 14 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补充意见期间新取得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地 址	他项权利
1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6号	3,704.19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 西侧	无
2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7号	3,000.32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3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8号	6,116.47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4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9号	4,365.06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无
5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3号	466.3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生种畜禽公司祖代二厂	抵押
6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4号	1,729.5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20号（临时） 内11至14号（双肌臀猪场厂房）	抵押
7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5号	8,754.4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4号（临时） 内2至8号（祖代二厂）	抵押
8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6号	872.7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生种畜禽公司孵化车间厂房	抵押
9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7号	4,271.9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生种畜禽公司双肌臀猪场厂房	抵押
10	烟房权证莱字第001897号	10,189.74	烟台市莱山区两甲埠村566号	抵押
11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237号	271.39	济南高新区化纤路11号	无
12	荣房权证城字第2007022273号	2,688.25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113号	抵押
13	荣房权证城字第2007022274号	2,749.49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113号	抵押
14	牟房产证字第0014533号	11,169.58	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	无

（二）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15 宗，总面积为 311,481.59 m²，全部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其中下表序号为 12、13、14、15 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补充意见期间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烟国用（2008）第30014号	7,111.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2	烟国用（2008）第30013号	12,209.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3	烟国用（2008）第30020号	12,109.00	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出让	无
4	烟国用（2008）第30021号	26,053.00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西侧	出让	无
5	烟国用（2008）第30015号	28,700.00	福山区回里镇东回里村	出让	无
6	烟国用（2008）第50712号	519.0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出让	抵押
7	烟国用（2008）第50266号	20,000.00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出让	抵押
8	烟国用（2008）第50711号	27,498.88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出让	抵押
9	烟国用（2008）第50290号	3,323.16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出让	抵押
10	烟国用（2008）第2035号	32,074.80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镇两甲埠村北	出让	抵押
11	荣国用（2005）第131410号	39,518.66	荣成市崖头镇沽泊闫家村北	出让	抵押
12	文国用（2008）第 YD-10004 号	31,764.00	文登市泽头镇驻地	出让	无
13	文国用（2008）第 YD-10005 号	17,930.00	文登市泽头镇上泽线西、凤凰路北侧	出让	无
14	栖国用（2009）第 280486 号	23,759.00	栖霞市桃村东部工业园	出让	无
15	烟集用（2009）第 40174 号	28,912.00	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无

（三）发行人的商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04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农业厅颁发的鲁农肥（2009）临字 0363 号《山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许可范围为有机肥料。该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04 月。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取得烟台市福山区兽医卫生监督所颁发的（烟福）动防（合）字第（2009）155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家禽孵化。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取得烟台市福山区兽医卫生监督所颁发的（烟福）动防（合）字第（2009）156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范围为种禽养殖。

4. 发行人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取得烟台市福山区兽医卫生监督所颁发的（烟福）动防（合）字第（2009）157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范围为种禽养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七）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承包文登市泽头镇林村北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合同内容为：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民委员会将其位于村西南 158 亩的土地承包给公司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承包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9 年 1 月 6 日，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9 年 1 月 7 日，文登市泽头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泽头镇林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9 年 1 月 19 日，文登市畜牧局对公司在林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9 年 1 月 20 日，文登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林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用地予以批复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承包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土地使用权的变更

2007年5月2日，发行人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西的共计35,453.51平方米（约53.2亩）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承包期限为50年，自2007年5月1日至2057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2日，发行人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村西共计43.3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见本补充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序号为15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承包的位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有9.88亩差额，关于该9.88亩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民委员会已经于2008年10月27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相关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牟平区观水镇崖地村村西43.4亩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剩余9.88亩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上所签《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无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签订、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1.1 发行人在补充意见期间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

1.1.1 2008年05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恒银烟借字第05-01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05月29日至2009年05月29日，借款利率为6.225%。

截至2009年05月29日，发行人已经偿还完上述2,000万元贷款。

1.1.2 2008年07月01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5-01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07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年利率为6.225%。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截至2009年06月30日，发行人已经偿还完上述2,000万元贷款。

1.2 发行人签订的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1.2.1 2009年0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69900-2009年（烟台）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用于购进种鸡、饲料原料及其他流动资金支出，借款期限自2009年01月15日至2010年01月14日，年利率为5.31%。该合同为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对象为公司房产和土地。

2008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69900-2009年烟台（抵）字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37069900-2009年（烟台）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2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2.2 2009年0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10120090000163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用于购进玉米、豆粕、鱼粉，借款期限自2009年02月24日至2010年02月23日，年利率为5.31%。该合同为信用贷款合同。

1.2.3 2009年03月04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恒银烟借字第05-006-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9年03月04日至2012年03月04日，月利率为4.5‰。该合同为保证担保合同，由保证人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荷斯坦奶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已与贷款人依法签订有效保证合同。

2009年03月04日，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恒银烟借高保字第05-006-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恒银烟借字第05-006-1号的《借款合

同》所形成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09 年 03 月 04 日, 荷斯坦奶牛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恒银烟借保字第 05-006-2 的《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恒银烟借字第 05-006-1 号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2.4 2009 年 05 月 31 日, 荷斯坦奶牛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恒银烟借字第 05-018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 月利率为 4.5%。该合同为保证担保合同,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已与贷款人依法签订有效保证合同。

2009 年 05 月 31 日, 山东益生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恒银烟借保字第 05-018 的《保证合同》, 为荷斯坦奶牛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恒银烟借字第 05-018 号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重大采购合同

2.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2.1.1 2009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与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豆粕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向对方购买豆粕 100 吨, 单价 3,330 元/吨, 总金额 333,000 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款到发货。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1.2 200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闽龙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货物合同书》, 合同约定: 公司向对方采购玉米 196.38 吨, 单价 1,730 元/吨, 总金额为 339,737.40 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前, 货到五日内结清货款。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购合同

2.2.1 2009 年 01 月, 公司与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签定了购买 AA 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 YS-0901), 其中 D 系 38,500 只, C 系 10,203 只, B 系 13,475

只，A 系 4,043 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 68,870 只（含 4%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 812,400.00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2 月，双方协商采用货到后 90 天内 T/T 电汇付款。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2 2009 年 02 月，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签定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902），其中 D 系 30,000 只，C 系 3,000 只，B 系 3,000 只，A 系 300 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 39,930 只（含 10%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 952,875.00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2 月，双方协商采用货到后 5 个月 T/T 电汇付款。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3 2009 年 03 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签定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903），其中 8 系 31,000 只，7 系 8,215 只，4 系 10,850 只，1 系 3,256 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 55,454 只（含 4%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 693,799.97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4-5 月，双方协商采用货到后 90 天内 T/T 电汇付款。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2.4 2009 年 05 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定了购买 AA 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905），其中 D 系 34,500 只，C 系 9,143 只，B 系 12,075 只，A 系 3,624 只，合同约定运送总数量为 61,718 只（含 4%溢短装），合同总金额为 843,229.99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6 月，双方协商采用货到后 90 天内 T/T 电汇付款。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 重大销售合同

3.1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2009 年 6 月 22 日向对方提供罗斯 308 父母代肉种鸡 31,728 套、29,808 套，单价 16 元，合同总金额为 984,576.00 元，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2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 38,000 套，单价 16 元，合同总金额为 608,000 元，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3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

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至8月5日左右向对方提供海兰褐蛋种鸡78,000套，单价10元，合同总金额为780,000元，发货前一周全款到位。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4 2009年6月27日，公司与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前向对方提供罗斯308父母代种鸡35,000套，单价17元，合同总金额为595,000元，发货前十天货款全部到位。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05645】，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1,256,481.61元，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包括：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荣成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4,000,000.00	35.54%	土地投标保证金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380,000.00	12.26%	关税保证金
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	660,000.00	5.86%	保证金及借款
单文修	309,254.52	2.75%	周转金
烟台市福山区供电公司	248,600.00	2.21%	电费保证金
枣庄市畜牧局	220,000.00	1.95%	借款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203,697.00	1.81%	耕地保证金
邢晓杰	170,917.76	1.52%	周转金
许保立	109,667.00	0.97%	职工借款
合计	7,302,136.28	64.8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0564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3,562,421.56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	915,463.38	广告费
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	644,043.00	购煤款
山东惠民禽乐畜牧机械厂	117,983.00	质保金
烟台创佳建筑第六分公司	117,104.80	质保金
烟台福山安装有限公司	112,124.98	质保金
烟台万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其他	1,555,702.40	往来款等
合 计	3,562,421.56	

上表所列大额其他应付款中，其他 1,555,702.40 元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未付的工程设备质保金、锅炉质保金、水泥制品质保金、装修工程质保金、防水工程质保金、环境控制质保金等合计余额。

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产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修改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05月0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第一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1.1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03月14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2009年03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03月29日召开，26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批准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04月1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2009年05月0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05月05日召开，26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09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05月1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2008年05月3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05月31日召开，26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为荷兰奶牛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4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07月0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2008年07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07月20日召开，26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8,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批准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董事会

2.1 2009年0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2009年0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 2009年0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荷斯坦奶牛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4 2009年07月0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2009年0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对外报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09年0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2次授权

1. 2008年0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的议案》，内容包括：根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根据需要修改山东益生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与本次用地选址变更相关的环评、项目备案及其他手续。

2. 2009年0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包括：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其他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一）增值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堂药业”）2009年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6%计缴，2009年1月份（含）以后益生堂药业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二）营业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植物组培开始经营后执行的营业税税率为5%。

（三）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植物组培开始经营后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

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二）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用地的办证进展

发行人位于栖霞市桃村镇大庄村西北 88 亩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进展如下：其中约 36 亩的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见本补充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序号为 14 的土地使用权），其余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曹积生、迟汉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鲁南种猪、荷斯坦奶牛、益生堂药业、益生源乳业、植物组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积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补充 2009 年半年报）》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 2009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为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生”），系曹积生等 34 名自然人（具体名单见下表——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于 1997 年出资设立的。

1997 年 4 月 15 日，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内验字第 173 号）审验：烟台益生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7 年 4 月 22 日，烟台益生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6562766-9-1。公司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南郊，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烟台益生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1	曹积生	842000	现金	57.08
2	迟汉东	100000	现金	6.78
3	唐矛刚	50000	现金	3.38
4	李秀国	40000	现金	2.71
5	卢强	35000	现金	2.37
6	孙忠才	32000	现金	2.17
7	臧强	31000	现金	2.10

8	徐永田	30000	现金	2.03
9	任升浩	30000	现金	2.03
10	阎彬	20000	现金	1.36
11	孙作为	20000	现金	1.36
12	崔胜利	20000	现金	1.36
13	杨建义	20000	现金	1.36
14	曲立新	17000	现金	1.15
15	纪永梅	10000	现金	0.68
16	李江山	10000	现金	0.68
17	李善强	10000	现金	0.68
18	牟冬梅	10000	现金	0.68
19	曹丽艳	10000	现金	0.68
20	于红梅	10000	现金	0.68
21	姜良文	10000	现金	0.68
22	陈培军	10000	现金	0.68
23	孙秀妮	10000	现金	0.68
24	王国华（1）	10000	现金	0.68
25	滕一坤	10000	现金	0.68
26	李玲	10000	现金	0.68
27	李松梅	10000	现金	0.68
28	曹学红	10000	现金	0.68
29	衣杰娥	8000	现金	0.54
30	徐淑艳	8000	现金	0.54
31	陈国庆	8000	现金	0.54
32	战丽萍	8000	现金	0.54
33	王国华（2）	8000	现金	0.54
34	邢夕忠	8000	现金	0.54
	合计	1475000	--	100%

注：上表中王国华（1）与王国华（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37060219630103261X与 370628197101044139（下同）。

自发行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多次变更，但变更前后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介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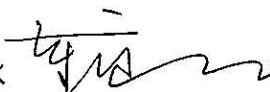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田永



贺宝银



董寒冰



2010年03月29日